

核材料、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许可

发布日期

2021 年 7 月更新

实施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发布机构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核材料、核设备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五十八号主席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 4 月 6 日第 15 号主席令)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 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 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 保护环境,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 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 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 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0号发布, 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480号修订);

(四)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2日原外经贸部令第35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务部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出口经营者为国务院指定的核出口专营单位;

(二) 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三) 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四) 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五) 接受方保证, 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 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 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六) 接受方政府保证, 未经中国政府同意, 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七) 相关出口许可申请已经国家原子能机构初审同意。

八、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第七条申请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外交大局的、不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 2、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 3、国防科工局相关出口批准文件；
-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5、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6、核相关物项分析报告单；
- 7、最终用户证明（含中文译件）；
- 8、依照上述“申请条件”第二至第六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 9、最终用户情况说明（含中文译件）
- 10、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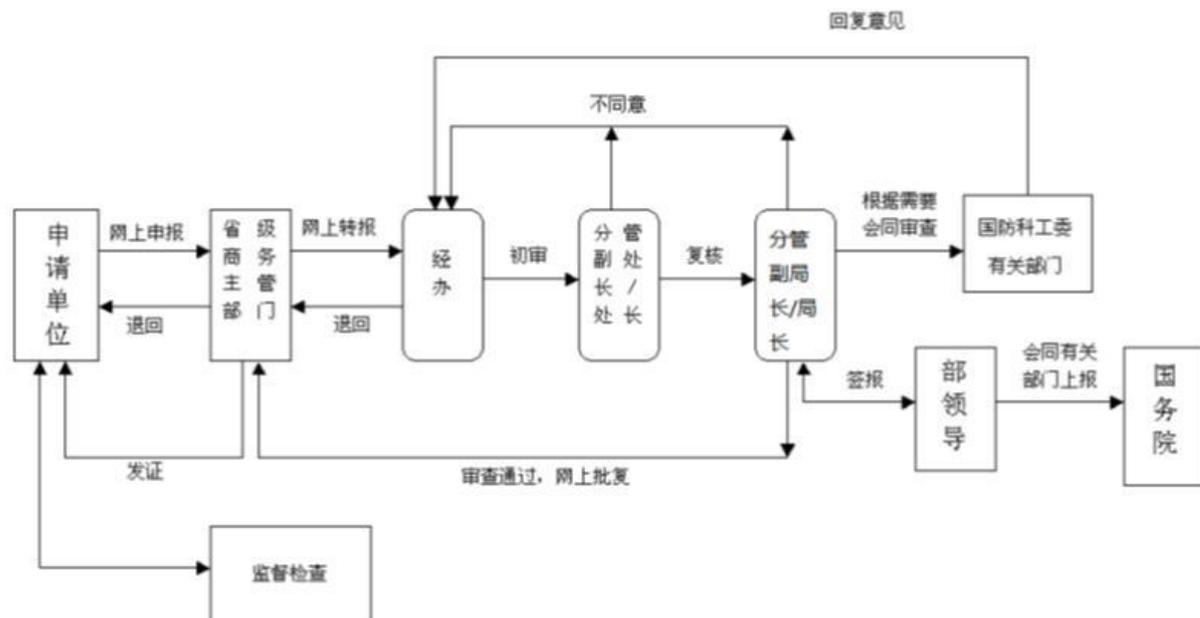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
- 2、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二、办理方式

(一) 出口经营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并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寄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二)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电子材料及必要纸质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根据需要会同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参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6 号 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

十三、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时限的限制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查询。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 (<http://gzly.mofcom.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二十、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中可实时查询审批进度。

附录：

一、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下载）（注：该样表仅供参考，正式表格请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系统中填写并提交）

（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格式（下载）、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格式（港澳台地区专用格式）（下载）

二、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完整

（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没有负责人的亲笔签字（签章或彩打均不符合规定），承诺要点不完整等

（三）申请材料的合同号不一致

（四）申请表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五）中英文用途不一致

三、常见问题

（一）问：核出口是专营的吗？

答：核出口经营者为国务院指定的核出口专营单位。

（二）问：《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需要原件吗？

答：必须提供原件。

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下载）